

北 京 市 财 政 局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
关于本市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征比例的通知

京财税〔2022〕721 号

各区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(地区)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》(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)授权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本市“六税两费”减征比例明确如下。

一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减按 50%征收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(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)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二、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 京 市 财 政 局
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

2022 年 3 月 31 日